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残联函〔2023〕6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 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省残联制定了《山东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8日

山东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

为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务求服务实效，制定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在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基础上，聚焦各类型残疾人，特别是困难重度残疾人的最迫切需求，推广实施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等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树立信心，重建独立生活能力，顺利融入社会。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接受康复救助后的残疾儿童纳入服务范围。

二、主要内容

（一）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15周岁（含）以后失明的残疾人（失明3年之内者最佳）。

2. 服务标准：参照中国残联康复部《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指导手册（试行）》及《山东省中途失明人士者“光明之家”生活重建康复救助服务规范（试行）》等标准。

3. 实施服务：省级委托专业机构设立全省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并为各地培训骨干师资。各市根据实际需求，设立服务基地，启动实施本地中途失明者自

助互助康复服务。

（二）盲人定向行走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人。

2. 服务标准：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定向技能、导盲随行、独行技巧、盲杖技巧、无障碍设施与助行方法、定向行走在实际环境中的训练与应用等服务。

3. 实施服务：各市指导所属县（市、区）普遍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康复训练服务。

（三）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成年且以口语为主要交流方式的中途失聪者；持残疾人证的植入耳蜗且有改善听说能力需求的中途失聪者；中途失聪者家长。

2. 服务标准：参照中国残联康复部《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指导手册（试行）》等标准。

3. 实施服务：省级委托专业机构设立全省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并为各地培训骨干师资。各市根据实际需求，设立服务基地，启动实施本地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服务。

（四）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适合参加生活重建培训的脊髓损伤者，根据脊髓损失神经学分类国家标准，损伤平面在颈髓5

(C5) 以下，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完成了阶段性医疗康复，受训前评估没有压疮、泌尿系统感染、传染病或其他慢性病史等。颈髓受损和胸腰椎受损的伤友应该分开训练。

2. 服务标准：参照中国残联康复部《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指导手册（试行）》及《山东省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生活重建康复救助服务规范（试行）》等标准。

3. 实施服务：省级委托专业机构设立全省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并为各地培训骨干师资。各市根据实际需求，设立服务基地，启动实施本地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服务。

（五）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轻度成年智力障碍者；智力障碍者亲友。

2. 服务标准：参照中国残联康复部《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指导手册（试行）》等标准。

3. 实施服务：省级委托专业机构设立全省智力障碍者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并为各地培训骨干师资。各市根据实际需求，设立服务基地，启动实施本地智力障碍者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服务。

（六）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

1. 服务对象：康复较好的持证精神残疾人，以患者专家（或称同伴专家、同伴支持者、同伴支持工作者、同伴辅导员等）或志愿者身份参加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家属，以家属专家或志愿者身份参加康复服务。

2. 服务标准：参照中国残联康复部《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指导手册（试行）》等标准。

3. 实施服务：省级委托专业机构设立全省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并为各地培训骨干师资。鼓励市、县根据实际需求，结合“精康融合三年行动”与“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为处于稳定期的轻度精神残疾人提供生活技能、社交技能、职业技能等社区康复训练以及症状自我识别、药物自我管理 etc 知识培训。

（七）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

1. 服务对象：持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卧床残疾人。

2. 服务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有居家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定期提供上门诊疗、康复训练、居家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亲友培训与知识普及等服务。具体服务时间、时长和服务内容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3. 实施服务：各市指导所属县（市、区）结合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长期护理险、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等工作，依靠签约团体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

构组织开展重度卧床残疾人居家康复。

三、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各地深入调查了解本地各类中途致残、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度卧床残疾人情况，系统了解、掌握相关服务对象的数量、分布、需求等。同时，深入了解本地前期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已接受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的残疾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制定本地自助互助康复和居家康复推广实施计划。

（二）设立基地。各地结合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选择”的原则，分类选择与残疾人有密切联系、服务意愿强、有良好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和经验，并有较强培训能力和较好培训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社会组织等作为服务基地依托单位。通过定向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与服务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

（三）提供服务。服务基地要配强康复服务师资队伍，根据各类别残疾人实际状况和需求，制定并实施康复服务计划，依据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等标准，集中开展服务，并对已接受培训的残疾人实施随访，提供后续康复指导、帮助。服务基地负责做好康复服务记录，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并留存好相关服务档案。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支持政策，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加强对服务基地和承接任务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纳入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安排，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以及本地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的开展。要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并积极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其他社会慈善组织作用，多渠道筹措经费，支持开展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居家康复的重要意义、作用和成效，讲好残疾人自强不息、自助互助的故事，不断增进社会理解，赢得社会支持，鼓励、吸引更多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主动融入社会。

附件：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附件

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 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开展相应服务的业务资质，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工作制度完善，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二、热心服务残疾人，有紧密联系残疾人及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等服务和培训的良好工作基础和条件。

三、有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的强烈意愿，自愿在残联组织指导、监督下，按照相关大纲、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四、有思想品德过硬、业务素质优良，能胜任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培训等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五、有能够容纳 20 人以上的培训场所，能提供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食宿条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措施，能有效保障残疾人和其它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七、积极承诺根据残疾人需求不断创新、完善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并努力为其他新开展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的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